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XDY-HD-03-070-114(2021)

招 标 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4</b>
<b>一、投标邀请函</b> .....	<b>5</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7</b>
<b>一、说 明</b> .....	<b>8</b>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8
2. 定义.....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9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6. 知识产权.....	9
7. 投标费用.....	9
<b>二、招标文件</b> .....	<b>9</b>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10</b>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2. 投标文件编制.....	11
13. 投标报价说明.....	11
14. 投标有效期.....	11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3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13</b>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8. 投标截止期.....	14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b>五、开标与评标</b> .....	<b>14</b>
21. 开标.....	14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5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16
25. 资格后审.....	21
26. 弄虚作假.....	21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1
<b>六、授予合同</b> .....	<b>22</b>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2

29. 履约担保.....	22
30. 合同签订.....	23
<b>七、询问或质疑.....</b>	<b>24</b>
31. 询问.....	24
32. 质疑.....	24
<b>八、其他.....</b>	<b>24</b>
33. 其他.....	24
<b>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b>	<b>25</b>
<b>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b>	<b>33</b>
<b>附件一:.....</b>	<b>44</b>
<b>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b>	<b>44</b>
1. 范围.....	44
2. 职责.....	44
3. 目的.....	44
4. 内容.....	44
<b>附件二:.....</b>	<b>50</b>
<b>事故处罚实施细则.....</b>	<b>50</b>
1. 范围.....	50
2. 职责.....	50
3. 内容.....	50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54</b>
一、报价文件格式.....	55
1. 报价总表格式.....	56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
三、唱标信封.....	81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	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DXDY-HD-03-070-114(2021)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1,835,875.00 元。
- 4、项目需求：本项目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稳定化飞灰、雨水、垃圾检测服务。
- 5、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
-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可登录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01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0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02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3、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505开标室。

#### 五、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公示网站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y.com.cn>）
- 3、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 4、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骆工  
电 话：17677267641  
邮编：523009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19033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2. 定义

- 2.1.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2.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
- 3.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3.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5.2. 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 5.4. 验收
- 5.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4.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4.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 8.1.1. 投标邀请函；

- 8.1.2. 投标人须知;
- 8.1.3. 用户需求书;
-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投标。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价格文件
  -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所投包组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将被否决投标。

**13.2.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5,875.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单价报价或总价最高限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13.3. 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13.4. 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3.5. 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

13.6.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28,000.00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条款 15.8 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5.4.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15.5. 凡没有根据本条款 15.1. ~15.4. 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7.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 29. 履约担保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完成签字盖章后的价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唱标信封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进行装订（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完成签字盖章后的价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唱标信封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16.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① 收件人：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 ③ 项目编号：DXDY-HD-03-070-114(2021)；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等）。

17.3.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17.2 款要求标记。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6 款和第 17.1~17.3 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开标程序：

- 21.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3.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 2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23.1. 评标委员会

- 23.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3.1.3. 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3.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3.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3.1.3.3. 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23.1.3.4. 就该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3.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3.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3.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8)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 投标价格的核准

24.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否决投标。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2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4.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4.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 24.4.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3) 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b>价格评分（20分）</b>			
1	价格	2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b>商务评分（40分）</b>			
2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和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国内垃圾发电项目环境检测合同（合同需同时包含废气二噁英、环境空气二噁英、飞灰二噁英的检测内容）得1分；最高分5分。 【需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价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算。】
4	实验室资质	10分	投标人通过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项目覆盖本项目所有检测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检测项目与资质对应表格（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9），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得0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位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专职实验室人员	15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培训证的专职检测/采样人员的，每个人得0.5分，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 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7	服务便利性	5 分	<p>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含)达到采购人现场的, 得 5 分;</p> <p>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内(含)达到采购人现场的, 得 2 分;</p> <p>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90 分钟到达采购人现场的, 不得分。</p> <p>(需提供以报价人资质证书上实验室地址为起点, 采购人地址为终点显示导航时间的百度导航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b>技术评分 (40 分)</b>			
8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 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 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 得 10 分;</p> <p>良: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 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 满足招标需求的, 得 6 分;</p> <p>中: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 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 得 2 分;</p> <p>差: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不到位,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简单, 不符合招标需求及未提供对应方案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9	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投标人实验室检测设备先进、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数量足够支撑完成本项目, 得 10 分;</p> <p>良: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一般、数量较多较好完成本项目, 得 6 分;</p> <p>中: 实验室检测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少, 达到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2 分;</p> <p>差: 不具备高分辨双聚焦磁式气质联用仪的, 不得分。</p>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清单及购买方为投标人的购置发票复印件；仪器、设备若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仪器校准或检定证书，租赁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质量控制方案合理、详尽，具有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良：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中：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差：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的得1分。
11	监测服务方案	10分	①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环保部门委托对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审查、质量控制等帮扶工作的，得5分（提供有关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②根据各投标人的检测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总体工作思路、检测组织方案（包括采样工作安排及进度计划、检测分析实施及递交检测报告时间进度、质量控制措施等）、应急检测保障方案、保密措施； 优：方案要求具体明确、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良：方案要求较明确、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中：方案要求不具体、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 差：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的最终综合得分。

24.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5.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4.6.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25. 资格后审

- 25.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5.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5.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6. 弄虚作假

- 26.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投标邀请函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8.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履约担保

- 29.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 29.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9.3.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29.3.1.1.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9.3.1.2.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 29.3.1.3. 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9.3.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29.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9.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29.7.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9.7.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 29.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
- 30.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30.6.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七、询问或质疑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招标程序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招标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八、其他

### 33. 其他

33.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中标人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 四、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检测地点。

#### ★五、报价内容

1、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2、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价格文件中予以体现。

#### 六、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服务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

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厂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 二、服务清单

### 1、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含单价及总价）

服务内容：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飞灰、雨水、垃圾检测与分析，详情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预计年检测数量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计/元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台焚烧炉净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HF、O <sub>2</sub> 、流速、烟温、湿度	1次/季度	12	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2651.00	31812.00
2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烟气黑度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808.5.00	87318.00
3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3469.00	374652.00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36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10424.00	375264.00
5	无组织排	厂界4个点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64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	2632.00	168448.00

	放 废 气					测量值		
6	废 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Pb、Cd、 Hg、水量	1 次/ 月	12		2730.00	32760.00
7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Pb、Cd、 Hg、水量	1 次/ 月	12		2730.00	32760.00
8	噪 声	厂界周围 4 个点	Leq (A)	1 次/ 季 度	32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 1 次	120.00	3840.00
9	环 境 空 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 <sub>2</sub> 、 O <sub>3</sub> 、PM10、 PM2.5、HCl、 氟化氢、汞、 Cr、Pb、Cd	1 次/ 半 年	10		2279.00	22790.00
10			二噁英类	1 次/ 年	15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 3 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10400.00	156000.00
11	土 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村各 1 个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pH 值、镉、汞、 砷、铜、铅、 铬、锌、镍、 二噁英	1 次/ 年	3		12000.00	36000.00
12	地	厂区	水温、pH 值、	1	1		1895.00	1895.00

	表水	下游500米处1个监测点	溶解氧、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汞、砷，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次/年				
13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2个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	1次/季度	8		1260.00	10080.00
14	炉渣	3台焚烧炉炉渣，每台炉渣各1个样品	热灼减率	1次/周	157	送样检测	1412.00	221684.00
15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1次/季度	12	送样检测	2711.00	32532.00
16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12	送样检测	10424.00	125088.00
17	稳定化飞灰	稳定化飞灰混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	1	检测数量为暂定，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为准，送样检测	1428.00	1428.00
18			二噁英类	/	1		10424.00	10424.00

19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10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313.00	31300.00
20			热值	/	10		2625.00	26250.00
21	垃圾	垃圾库	物理组成、工业分析（挥发分、固定碳、灰分）、含水率、元素分析（C、H、N、S、O、Cl）、重金属分析（Hg、Pb、Cd、Cr、As）		10	垃圾检测数量为暂定，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为准，送样	5355.00	53550.00
<p>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835,875.00 元）</p>								

2、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保证检测质量（检测方案的科学性，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2) 中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检测方案，需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中标人到达指定的监测点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监测和结果分析，并在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稳定化飞灰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含量检测项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4)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应为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方法。

(5) 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改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6)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8)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检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检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为因素对检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产生影响。

(9) 中标人每次检测结果需向招标人提供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报告电子档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

(10) 中标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 三、双方责任

#### 1、招标人的责任

- (1) 在合同签订之后，为中标人提供方案编制所需材料。
- (2) 为中标人进行现场调研、检测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 (3) 负责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为中标人提供便利。
- (4) 按合同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费用。

#### 2、中标人的责任

(1) 按时到招标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分析、编写检测报告，并于约定期限内将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达招标人。

(2) 需保证检测服务全过程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 (3) 遵守招标人的厂规厂纪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招标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现场管理

#### 1、现场安全管理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 中标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人人员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招标人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中标人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听取招标人的安全生产技术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开工。

(5) 中标人人员在现场维修工作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6) 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且不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 2、现场文明生产

(1) 中标人人员在现场遵守招标人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中标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3) 中标人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中标人人员在现场解体检修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5) 中标人的生产办公场所遵守招标人有关文明管理的规定。

##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为：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并相应延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报告的时间。

2、中标人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迟延一天，按该次检测服务费 5%罚款给甲方，直至扣完该次检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止。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设备损坏对招标人生产造成影响，招标人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

4、因中标人编制的检测报告未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导致招标人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 “乙方”：XXXXXXXX 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指在本合同中规定的部分。
5. “生效日期”：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7. “书面文件”：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8. “现场”：除非特别注明，指本项目发电厂现场。
9. “调试”：指进行系统设备的性能试验，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整套设备起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满负荷。
10. “性能试验”：指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指标的试验。
11.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2. “技术培训”：指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维修以及安全、环保等其他工作方面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对乙方的培训。
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稳定化飞灰、雨水、垃圾进行检测与结果分析，详情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预计年检测数量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计/元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台焚烧炉净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HF、O <sub>2</sub> 、流速、烟温、湿度	1次/季度	12	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2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烟气黑度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3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36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4个点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64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量值		
6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7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8	噪声	厂界周围4个点	Leq (A)	1次/季度	32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1次		
9	环境空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PM10、PM2.5、HCl、氟化氢、汞、Cr、Pb、Cd	1次/半年	10			

10		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1个监测点，共5个监测点	二噁英类	1次/年	15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3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8小时		
11	土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村各1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类	1次/年	3			
12	地表水	厂区下游500米处1个监测点	水温、pH值、溶解氧、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汞、砷，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1次/年	1			
13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2个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	1次/季度	8			
14	炉渣	3台焚	热灼减率	1次/周	157	送样检测		

15		烧炉炉渣, 每台炉渣各 1 个样品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1 次 / 季度	12	送样检测		
16			二噁英类	1 次 / 季度	12	送样检测		
17	稳定化飞灰	稳定化飞灰混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	1	垃圾检测数量为暂定,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准, 送样检测		
18			二噁英类	/	1			
19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10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20			热值	/	10	垃圾检测数量为暂定,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准, 送样		
21	垃圾	垃圾库	物理组成、工业分析(挥发分、固定碳、灰分)、含水率、元素分析(C、H、N、S、O、Cl)、重金属分析(Hg、Pb、Cd、Cr、As)		10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 (¥ 元)								

### 三、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3. 付款计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四、合同付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改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6.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8.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检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检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为因素对检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产生影响。

9. 乙方每次检测结果需向甲方提供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报告电子档发送至甲方指定的邮箱。

10. 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 八、现场管理

### 1. 现场安全管理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 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乙方人员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听取甲方的安全生产技术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开工。

(5) 乙方人员在现场维修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劳务费，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 2. 现场文明生产

(1) 乙方人员在现场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3) 乙方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 保证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乙方人员在现场解体检修时,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5) 乙方的生产办公场所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管理的规定。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为: 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 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

2. 乙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迟延一天, 按该次检测服务费 5% 罚款给甲方, 直至扣完该次检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止。

3. 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设备损坏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 甲方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

4. 因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未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

## 十、关于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3. 其他法律、政策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 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 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 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外，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确认：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商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各种商务和技术文件；
  - (2) 本合同
4.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8.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 若合同期内甲方对日常环境检测方案实施调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发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附件 1：《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阳光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直接损失。

3. 14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XDY-HD-03-070-114(2021))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一年 月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预计年检测数量	备注	单价报价	合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台焚烧炉净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HF、O <sub>2</sub> 、流速、烟温、湿度	1次/季度	12	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2			颗粒物、HCl、SO <sub>2</sub> 、NO <sub>x</sub> 、CO、烟气黑度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3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取算术平均值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36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取算术平均值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4个点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64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 共采集4次, 取其最大测量值		

6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b、Cd、Hg、水量	1 次 / 月	12			
7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b、Cd、Hg、水量	1 次 / 月	12			
8	噪声	厂界周围 4 个点	Leq (A)	1 次 / 季度	32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 1 次		
9	环境空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PM10、PM2.5、HCl、氟化氢、汞、Cr、Pb、Cd	1 次 / 半年	10			
10		二噁英类	1 次 / 年	15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 3 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11	土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村各 1 各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pH 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类	1 次 / 年	3			
12	地表水	厂区下游 500	水温、pH 值、溶解氧、COD、	1 次 / 年	1			

		米处 1 个监测点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汞、砷, 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13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 2 个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	1 次 / 季度	8			
14	炉渣	3 台焚烧炉炉渣, 每台炉渣各 1 个样品	热灼减率	1 次 / 周	157	送样检测		
15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1 次 / 季度	12	送样检测		
16			二噁英类	1 次 / 季度	12	送样检测		
17	稳定化飞灰	稳定化飞灰混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	1	检测数量为暂定,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准, 送样检测		

			含量					
18			二噁英类	/	1			
19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10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20			热值	/	10			
21	垃圾	垃圾库	物理组成、工业分析（挥发分、固定碳、灰分）、含水率、元素分析（C、H、N、S、O、Cl）、重金属分析（Hg、Pb、Cd、Cr、As）		10	垃圾检测数量为暂定，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准，送样		
总报价：人民币（¥ 元）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日常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XDY-HD-03-070-114(2021))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一年 月

一、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b>商务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b>技术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 第一章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8）
- 9、检测项目与资质对应表格（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 3、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 4、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监测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2）
-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3）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检测项目与资质对应表格

序号	项目	检测因子	是否具有 CMA 资质	方法	附表位置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是		
(2)		氯化氢	是		
(3)		二氧化硫	是		
(4)		氮氧化物	是		
(5)		一氧化碳	是		
(6)		氟化氢	是		
(7)		烟气黑度	是		
(8)		汞	是		
(9)		镉	是		
(10)		铊	是		
(11)		铋	是		
(12)		砷	是		
(13)		铅	是		
(14)		铬	是		
(15)		钴	是		
(16)		铜	是		
(17)		锰	是		
(18)		镍	是		
(19)		二噁英类	是		
(20)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是		
(21)		氨	是		
(22)		臭气浓度	是		
(23)		总悬浮颗粒物	是		
(24)	废水	pH 值	是		
(25)		化学需氧量	是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是		
(27)		氨氮	是		
(28)		悬浮物	是		
(29)		铅	是		
(30)		镉	是		
(31)		汞	是		

序号	项目	检测因子	是否具有 CMA 资质	方法	附表位置	
(32)	地表水	pH 值	是			
(33)		水温	是			
(34)		溶解氧	是			
(35)		化学需氧量	是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是			
(37)		氨氮	是			
(38)		总磷	是			
(39)		总氮	是			
(40)		挥发酚	是			
(41)		硫化物	是			
(42)		氟化物	是			
(43)		悬浮物	是			
(44)		石油类	是			
(45)		镉	是			
(46)		六价铬	是			
(47)		铅	是			
(48)		汞	是			
(49)		砷	是			
(50)		地下水	钾	是		
(51)			钙	是		
(52)	镁		是			
(53)	氯化物		是			
(54)	pH 值		是			
(55)	总硬度		是			
(56)	溶解性总固体		是			
(57)	氨氮		是			
(58)	高锰酸盐指数		是			
(59)	硝酸盐氮		是			
(60)	亚硝酸盐氮		是			
(61)	硫酸盐		是			
(62)	氟化物		是			
(63)	氰化物		是			
(64)	细菌总数		是			

序号	项目	检测因子	是否具有 CMA 资质	方法	附表位置
(65)		总大肠菌群	是		
(66)		汞	是		
(67)		砷	是		
(68)		六价铬	是		
(69)		铅	是		
(70)	噪声	厂界噪声	是		
(7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是		
(72)		氮氧化物	是		
(73)		二氧化氮	是		
(74)		臭氧	是		
(75)		PM10	是		
(76)		PM2.5	是		
(77)		氯化氢	是		
(78)		氟化物	是		
(79)		汞	是		
(80)		总铬	是		
(81)		铅	是		
(82)		镉	是		
(83)		二噁英类	是		
(84)	土壤	pH 值	是		
(85)		镉	是		
(86)		汞	是		
(87)		砷	是		
(88)		铜	是		
(89)		铅	是		
(90)		总铬	是		
(91)		锌	是		
(92)		镍	是		
(93)		二噁英类	是		
(94)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是		
(95)		含水率	是		
(96)		汞	是		
(97)		铜	是		
(98)		锌	是		

序号	项目	检测因子	是否具有 CMA 资质	方法	附表位置
(99)		铅	是		
(100)		镉	是		
(101)		铍	是		
(102)		钡	是		
(103)		镍	是		
(104)		砷	是		
(105)		总铬	是		
(106)		六价铬	是		
(107)		硒	是		
(108)		二噁英类	是		
(109)		生活垃圾	热值	是	
(110)	物理组成		是		
(111)	挥发分		是		
(112)	固定碳		是		
(113)	灰分		是		
(114)	碳		是		
(115)	氢		是		
(116)	氮		是		
(117)	硫		是		
(118)	氧		是		
(119)	氯		是		
(120)	汞		是		
(121)	砷		是		
(122)	铅		是		
(123)	镉		是		
(124)	总铬		是		

附件 10. 技术参数差异表格式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 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 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状况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报价总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